

增值电信业务办理流程

一、注册登录系统

申请人应在《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》(<https://tsm.miit.gov.cn>)注册登录, 在该系统上填写表单, 并提交申请。

二、在线填写表单

申请人需在《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》真实准确地填写表单信息, 按照要求上传有效材料。申请人应对其提交的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三、申请材料审核

受理窗口对提交的网上申请材料进行预受理, 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的, 于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
申请人需详细阅读各表单及附件的审批备注, 按照备注要求认真修改并尽快提交。符合预受理要求的, 通知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。

四、发放受理通知书

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且符合受理条件的, 发放《受理通知书》;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, 发放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
五、受理后审查

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, 6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

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予以批准的，向申请人颁发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；不予批准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六、领取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

领证通知通过《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》发送，申请人按照通知要求前往行政服务中心领取。

地址：中山南路 508 号二楼

联系电话：63905098